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 +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Contents

目录

2025年9月号下 (第498期)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	1
2 《现行有效法律目录（310件）》	1
3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1

二、毅石视点

解读《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
-----------------------	---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本期《法律财税信息（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未经明确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储存、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

【发布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布日期】2025-09-12

【主要内容】《修订草案》内容涉及企业破产程序、债权人权益保护、管理人职责、资产处置等关键条款，重点完善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等程序规定，强化债权申报、管理人选任及监督机制，对企业经营、债务处置及相关法律责任作出调整。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id=ff80818198a7eafa01993bd07b2e1c87>

2. 《现行有效法律目录（310 件）》

【发布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布日期】2025-09-17

【主要内容】根据目录，截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闭幕，我国现行有效法律共 310 件。其中，宪法相关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通过。行政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通过。经济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通过。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被修订。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9/t20250917_448047.html

3. 《企业实施竞业限制合规指引》

【发布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5-09-12

【生效日期】2025-09-04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9/content_7040571.htm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

【发布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布日期】2025-09-12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98a7ecd401993be8b36b632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

【发布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布日期】2025-09-12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98a7ecd401993bbc0c055dc8>

6. 《数据安全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体系（2025 版）》

【发布单位】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发布日期】2025-09-16

【生效日期】2025-09-15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tc260.org.cn/front/postDetail.html?id=20250915154109>

7. 《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的通知》

【发布单位】财政部

【发布日期】2025-09-15

【生效日期】2025-09-03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509/t20250912_3972190.htm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

二、毅石视点

解读《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近期，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1. 《公告》明确了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

《公告》规定：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6%。

《公告》所称“快递企业”，是指在境内从事快递业务经营并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上述企业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支机构，以及上述企业或者上述分支机构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快递末端网点。快递末端网点，是指提供快递末端服务的经营网点。

《公告》所称“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快件的收寄、分拣、运输、投递服务的业务活动，不包括快递企业仅提供运输服务的业务活动。

- 1) 快递末端服务，是指上述收寄、投递服务。
- 2) 快件，是指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
- 3) 收寄服务，是指快递企业接受寄件人委托，完成快件下单、验视、包装、封装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 4) 分拣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对快件进行归类、封发的业务活动。
- 5) 投递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将快件按约定方式投交到约定的地址或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2. 《公告》列举了从事网络货运的纳税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项目

《公告》规定：具有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简称“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的纳税人，从事网络货运经营，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1) 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 2) 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公告》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纳税人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但不包括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

“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联系毅石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